|  |
| --- |
| **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** |
|

|  |
| --- |
|  |
| 赣科发外字〔2014〕28号 各设区市科技局、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为做好我省2015年度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同时加强我省国际合作专项备选项目库建设，现启动我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征集工作（包括自主项目、政府间项目）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**一、自主项目**自主项目是指围绕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和《国家“十二五”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》等确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和重大项目任务，在国际科技合作的重点领域及国际科技发展的热点领域，由中方有关单位主动组织设计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。立项工作优先考虑具备下列条件的项目建议：1.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，解决关键科技问题，响应政府部门、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对重大问题的关注，有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支撑地方发展。2.与国家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及重点建设衔接配合密切，产学研相结合且应用目标明确，项目中方申请单位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。3.合作国别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具备显著的国际优势，外方合作伙伴为国外一流科研机构、著名大学、技术领先企业，外方合作负责人为知名科学家，外方合作团队为优秀创新团队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合作研究，有助于中方填补空白，缩短差距，节省时间，节约投入，降低风险，实现跨越式发展。请各单位分别推荐2-3项合作基础良好、具备合作潜力和前景的合作项目，组织有关项目单位填写项目建议书，并严格审核项目建议书内容后向我厅提交。**二、政府间项目**政府间项目请根据科技部网站（www.most.gov.cn）和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（www.cistc.gov.cn）发布的征集通知中的要求进行申报。主要有：亚非国家政府间合作项目、2014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、中国-乌克兰政府间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次会议项目、中瑞（士）联合研究计划2014-2016联合研究项目、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十八届例会项目、中国-白俄罗斯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项目、2014年度中英可持续先进制造领域合作计划项目、2014年度中荷主题科研合作计划（JSTP）项目和中国－黑山科技合作委员会第2届例会项目。**三、其他要求**请各有关单位按项目建议书填报要求及填报方式填写项目建议书，并于3月20日前将项目建议书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省科技厅国合处。联系人：朱业安电  话：13340188261传  真：0791-86259142E-mail：604706777@qq.com 附件：项目建议书填报要求及填报方式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江西省科学技术厅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4年3月6日    |

 |

**附件**

**项目建议书填报要求及填报方式**

**一、项目建议书填报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合专项的目标和重点，满足推荐要求和条件。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在中国（大陆）境内设立，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企业。

    （二）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、理由充分、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，合作方案合理可行，技术指标可考核。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，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；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，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；可有力配合国家外交战略，支撑中外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的实施。不得一题多报，重复申请。

（三）项目具备一定合作基础，中方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，并与外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，中外合作双方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意向书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遵守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计字[2002]123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同期主持的国家基本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项；作为主要参加人员，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基本科技计划项目数（含负责主持的项目数）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。

（四）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，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。外方合作伙伴可按照技术、资金、人员或信息资料、先进设备、专有资源等投入方式参与合作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中，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，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，维护中方利益。

（六）以企业为主体提出（或参加）的项目，要求企业必须有相关配套资金投入。原则上企业参加的国合项目按不少于1:1比例匹配自筹经费，企业主持承担的国合项目按不少于1:2比例匹配自筹经费。

（七）国合专项不支持基本建设、纯商业贸易和设备采购项目，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，不支持成熟技术、产品的产业化或市场推广项目。

具体解释及其它填报要求详见建议书填报说明。

**二、填报方式**

请项目单位从“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”（http://www.istcp.org.cn）的“文件下载”栏下载“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”文件，用Adobe Acrobat Reader 8.0及以上版本打开，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，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。

项目单位填写完毕后，打印纸质版交（一式一份，请勿附带其他材料）。电子版文件请以“项目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”格式命名保存为pdf文件提交。